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事宜：關於立法會李振宇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

就立法會透過2022年1月5日第012/E11/VII/GPAL/2022號公函轉來，李振宇議員於2021年12月23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2年1月6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經徵詢司法警察局之意見，本辦公室現回覆如下：

根據現行《打擊電腦犯罪法》有關規定，“不當進入電腦系統”、“不當獲取、使用或提供電腦數據資料”、“干擾電腦系統”和“電腦偽造”皆為該法所定的不同獨立罪名，並非質詢所指的“電腦詐騙”犯罪。而質詢列出“涉及銀聯卡和提款卡、信用卡網上消費、POS機以及騙取積分”的情況，則屬於該法所定的“電腦詐騙”罪涉及的日常案情。

保安當局一直按照《打擊電腦犯罪法》所定的各個罪名，進行電腦犯罪案件的分類統計。根據去年11月22日保安司公佈的2021年首三季相關統計資料顯示，涉及“不當進入電腦系統”罪、“不當獲取、使用或提供電腦數據資料”罪、“干擾電腦系統”罪和“電腦偽造”罪的案件，警方共錄得103宗，而屬於“電腦詐騙”罪的案件則有640宗。故質詢所列的有關數據，與實際情況存在明顯差異。

從上述警方立案數字可見，現行《打擊電腦犯罪法》有效回應當前各種網絡犯罪的形式和趨勢，以及警方執法的需要；至於針對利用網絡實施的詐騙和勒索活動，警方則按《刑法典》相關規定予以防治。鑑於資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，保安當局將持續注視電腦犯罪動態的變化，不斷檢視現行法律的完備性和有效性，必要時將透過立法或修法予以完善。
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張玉英